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校内奖学金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学【2018】7号、关于修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等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根据《学生手册》（2024版）相关规定，现就有关2024-2025学年学校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班级评审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我校23级、24级在校学生中择优评选。

二、推荐名额

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按同年级为比例单位，评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根据本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计分的积分高低，结合课程成绩，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如下：一等奖学金 按学生数的2%评定

二等奖学金 按学生数的4%评定

三等奖学金 按学生数的8%评定

三好学生 按学生数的6%评定

优秀学生干部 按学生数的1%评定

文明班级 按全院班级总数的15%评定

根据测算，各二级学院的奖项推荐名额见附件《2024-2025学年评优名额分配表》

三、评选条件

评选标准主要依据相关文件及学生手册，具体为：

（一）学校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1. 一等奖：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两学期均不低于85分。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85分，单科最低分不低于75分。

2. 二等奖：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两学期均不低于80分。考试课程和考查

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单科最低分不低于 70 分。

3. 三等奖：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两学期均不低于 75 分。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单科最低分不低于 65 分。

4. 所有参加评选的学生本学年第二课堂的成绩积分须至少达到 20 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本学年尚在处分期内者；
2. 本学年一门（含一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含补考成绩）；
3. 本学年留级生；
4. 本学年累计缺课达二周以上（含二周）者；
5. 本学年有旷课现象者。

（二）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从学校奖学金获奖者中民主评选产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无偿献血、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

3.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勇于同不良现象和违纪行为作斗争；

4.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得到师生好评；

5. 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创文明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6. 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良好；

7. 必须获得学校三等以上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从学校三好学生中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中民主评选产生）

1. 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2. 工作积极主动，甘于奉献，服务意识强，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 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无偿献血、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参与上成绩显著；

5. 体育成绩优良，积极带动同学参加体育锻炼，做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6. 在班中担任班团干部必须达到半年以上。

（四）文明班级的评选条件

1. 具有一支团结向上、积极肯干、以身作则，热心为学生服务，有威信、有能力的班团干部队伍；

2. 全班学生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纪守法，班级凝聚力强；

3.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总体良好；

4. 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文明宿舍、文明教室的创建，学生宿舍及教室整洁卫生；

5. 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无偿献血、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

6. 本学年全班无一人受记过（含）以上处分。

四、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根据评审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或辅导员推荐。

2. 二级学院审批与公示。各二级学院根据评审要求，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团支部书记、班长和学习委员等组成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组，对学生、班级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评选审核，产生本学院的学校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和文明班级候选班级。各二级学院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严格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审核。

3. 学校审核与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评选、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班级进行汇总复审后，上报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集体评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2. 工作要求认真细致，各类表格需电子版填写（除签名需手签外），成绩不得涂改，语言流利通顺，不得有错别字。

3. 各学院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营造良好校园氛围。

六、上报要求

1. 上交材料

① 各类评优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奖学金申请表附件材料：本学年成绩单（请标注必修课单科最低分）、二课成绩积分个人截图）

② 《奖学金评定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须盖学院章）

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纸质版一份，辅导员须手签）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须盖学院章）

④ 《奖学金发放汇总表》（电子版一份）

2、截止日期：9月17日

3、联系人：曹丽芳 联系电话：57460206

电子邮箱：1261136416@qq.com

附件：《2024-2025 学年评优名额分配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工部

2025年6月20日

2024-2025 学年评优名额分配表

二级学院	年级	人数	一等奖 2%	二等奖 4%	三等奖 8%	三好学生 6%	优秀学生 干部 1%	文明班级 (班级总数 15%)
健康学院	23 级	405	7	17	32	24	4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455	11	17	37	27	5	
	合计	860	18	34	69	51	9	
商旅学院	23 级	350	8	13	28	21	4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271	6	9	22	16	3	
	合计	621	14	22	50	37	7	
建环学院	23 级	506	10	21	41	30	5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334	6	13	28	20	3	

	合计	840	16	34	69	50	8	
工商学院	23 级	366	6	15	30	22	4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301	6	11	25	18	3	
	合计	667	12	26	55	40	7	
人工学院	23 级	390	9	15	31	23	4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450	9	18	36	27	5	
	合计	840	18	33	67	50	9	
数建学院	23 级	274	8	10	22	16	3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648	16	25	51	39	6	
	合计	922	24	35	73	55	9	
城运学院	23 级	255	6	9	20	15	3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473	11	18	38	28	5	
	合计	728	17	27	58	43	8	
市政学院	23 级	294	5	11	24	18	3	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级	456	10	16	37	27	5	
	合计	750	15	27	61	45	8	
总计		6228	134	238	502	371	65	